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紀俊輝

電話：04-22170658

電子信箱：chui@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7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地政局訂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工程與測量業務聯繫流程及檢核補充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市整體開發區之公共設施工程施作成果能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要求之精度規範，並提升工程施工前、中、後之測量作業成果與精度，使開發辦理過程之測量工作與成果查核有所依據，本府地政局特訂定旨述補充規定（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home.php>下載），合先敘明。
- 二、貴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區相關工程時，務請配合依旨述補充規定辦理。其涉及測量作業之各階段成果，應由「合格之測量技師」簽證，陳報時點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施工前置作業階段：

- 1、貴會應於市地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後，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備查前，委託地籍整理廠商辦理施工測量及檢測作業，並應將旨述補充規定之施工前置作業階段之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圖根測量（檢測單位檢測用）、聯測中心樁及繪製街廓地籍圖成果送本府審查核備。

2、上開地籍整理廠商之相關人員名冊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送本府備查。

(二)施工及檢測作業階段：

- 1、工程施工前，應提送應用測量計畫及圖根測量報告書送審完竣後，始准予動工。
- 2、道路邊界施工放樣、道路邊界施工位置檢測、已開闢道路聯測之相關成果，應視工程進度將檢測資料報本府審查，相關資料列入本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查核之項目之一。
- 3、建物保留戶現況測量及確定測量之成果，應於報請本府驗收公共設施工程前送審竣事，並作為驗收接管之相關圖冊之一。

(三)土地分配及界樁檢測作業：

- 1、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申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前，應先將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地籍測量用)成果送權責機關審查竣事，其審查情形應併附後續申請登記之附件資料。
- 2、土地分配成果界樁埋設、繪製地籍圖、界樁位置檢測及土地登記之工作項目成果，應併附於申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時之附件資料。

三、另施工中或已完工尚未辦竣土地登記之重劃區，除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備查外，請視目前重劃進度，完成所處階段應辦事項，俾辦理後續重劃業務。

正本：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高